##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## 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系大學部學生有關事務設置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(含)以上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 教師互選產生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另系學會會長得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:
  - (一)大學部學生之各項活動事務之輔導。
  - (二) 導師及學生之分配事宜。
  - (三)大學部學生轉系、轉學等事宜。
  - (四)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審核事宜。
  - (五)大學部修課審查。
  - (六)處理有關大學部學生之其他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